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90099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090099537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090099537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0900995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7日工程管字第
1090300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修正重點：

(一)增訂第五章附表「表5.3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」；
另於本章撰寫說明，增加「驗廠」之定義說明。

(二)第六章增加「廠驗」之定義說明。

(三)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，明確規範「施工檢驗停留點」
之訂定時機及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」之範圍。

三、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修正重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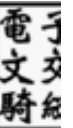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二章之「圖2.1品管組織架構圖」，增修「主任技師或
主任建築師」及「工地負責人」等。

(二)增訂第五章附表「表5.3材料自主檢查表」；另於本章撰
寫說明，增加「驗廠」之定義說明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4/30



041090036196 有附件



(三)第六章增加「廠驗」之定義說明。

四、旨揭製作綱要可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下載（首頁＞工程管理＞工程管理相關規定＞行政規則，網址：http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DD2EC9E40E268F9A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2020/04/30
09:42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